

关于光明区 2020 年财政扶贫资金安排分配情况的说明

根据区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,2020 年辖区财政扶贫资金已纳入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管理。按照市、区对口帮扶和扶贫协作有关文件精神,为做好 2020 年度我区全面对口帮扶汕尾市等相关工作,结合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申请情况和辖区及帮扶地区实际,初步确定 2020 年度光明区对口扶持专项资金及工作经费共 1281 万元,具体说明如下。

一、对口扶持专项资金 1,000 万元

根据汕尾市城区指挥部申报的 2020 年工作计划,2020 年对口扶持汕尾专项资金 1,000 万元,具体建设项目以最终建设项目为准。

二、对口帮扶工作经费 281 万元

(一) 精准帮扶汕尾市城区和红海湾开发区 6 个村工作经费约 100 万元。其中帮扶捷胜镇工作经费约 20 万元;帮扶田墘街道工作经费约 20 万元;每个贫困村帮扶工作经费约 10 万元,6 个贫困村合计约 60 万元。

(二) 开展“三同”,协助广西田林县、汕尾市城区、西藏察隅县、云南昭通开展招商等活动经费 67 万元。

(三) 对口帮扶汕尾城区指挥部(工作组)等工作经费约 60 万元。

(四) 对口帮扶广西田林县协作办工作经费 26 万元。

(五) 3 名派出干部生活津贴 28 万元。